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3
(四) 单位人员构成	3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4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6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6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7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8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8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8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9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1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0
(五) 名词解释	11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3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研究拟订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3、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4、促进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对外开放，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组织指导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打造旅游城市品牌。指导、推动航旅、铁旅、高速路网旅游协同发展。负责航线旅游产品线路、铁路旅游产品线路的开发培育。指导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国际旅游航线、包机、专列的开发培育等相关工作。

5、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

等化；指导重点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7、统筹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大数据应用和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8、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产业，依法拟订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10、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协调、推动重点旅游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旅游商品开发、推介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中高端消费。

11、统筹推进生态旅游、城市旅游、乡村旅游发展，统筹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扶贫开发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协调推进“世界旅游名城”建设工作

12、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安全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文化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按照权限承担星级饭店、避暑度假精品酒店、民宿等住宿业等级评定、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提升工作。

13、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市

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维护市场秩序。

14、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博物馆工作，推进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文物和博物馆监督管理。推进文物和博物馆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

15、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6、完成市委、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责调整。

（1）将原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版权局）除新闻出版管理和电影管理以外的职责、原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整合划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

（2）将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收回机关，涉及其他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另行规定。

18、职能转变。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和打造以生态为特色的世界

旅游名城目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发挥生态优势、大数据先发优势，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壮大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产业，促进行业实体经济发展，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文化旅游品牌，发挥文化和旅游带动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加挂贵阳市广播电视局、贵阳市文物局牌子（以下简称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下列 17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财务处、艺术处、产业发展处、交流合作推广处、公共服务处、市场监督管理处、规划开发处、科技发展处、运行监测处、消费促进处、文物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传媒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总编制人数 59 人，2025 年初在职实有人员 57 人，较上年减少 1 人，主要原因为工勤人员辞职。离退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60 人，在职人员中：行政编制 55 人、

后勤服务人员 2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5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按照做强文旅经济“一二三四”工作思路，以“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全市文旅规划，推动旅游主体、项目、业态等更加优质，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持续补齐，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明显提升，旅游服务和消费高质量发展，不断擦亮“爽爽贵阳”品牌，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名城，确保全年过夜游客人次同比增长 8%，入境游客人次同比增长 50%，旅游人均花费高于全省 8%以上，限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速 9%。

（一）持续擦亮“爽爽贵阳”品牌。拓宽境外市场。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紧盯新加坡、越南、韩国等重要境外客源市场做好入境旅游营销，适时设立贵阳文旅宣传营销中心。强化与民航产业集团对接，做好直航包机客源组织及入境中转联程产品设计。组织策划境外旅行商来筑踩线活动，鼓励上架贵阳旅游线路产品。用好生态文明会议、数博会、东盟教育周、马拉松赛事等平台，设计针对性强的宣传内容和产品。做大省外市场。落实好全省优惠政策，紧盯重要客源地、高铁经济圈等城市及老年、青年、亲子家庭等客源群体，精准研究客群需求、消费特点、旅游偏好，“一地一策”开展营销推介，拓展福建、江苏等客源市场。做强省内市场。深化省内各市州“首站多程”区域合作，丰富“干

支联动”旅游产品。打造宣传矩阵。线上线下联动，进一步加强与主流媒体平台，抖音、小红书等流量平台，去哪儿、携程等 OTA 平台合作，精准开展贵阳文旅宣传，设计制作贵阳文旅宣传资料在酒店、一场三站等处发放，持续擦亮“爽爽贵阳”品牌。

（二）推动旅游业态提质升级。推进景区度假区升级。对标对表持续完善景区、度假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新增 3A 级及以上景区 2 家以上、绿色旅游景区 3 家以上、省温泉度假地 1 家以上，继续推进花溪十里河滩区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避暑旅居发展。出台贵阳贵安避暑旅居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推进旅居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避暑旅居配套设施，提升服务质量，创新宣传推广，确保全年接待不少于 25 万人次来筑旅居。加快“六要素”布局提升。“吃”，强化与商务部门联动，大力推广“生态黔菜”餐饮品牌，培育“生态黔菜”餐饮名店，积极引入市外知名餐饮品牌。“住”，修订或废止贵阳市住宿业管理办法，新增星级饭店 5 家、等级民宿 6 家、星级农家乐 10 家以上，新建成一批酒店项目。“行”，强化与交通部门联动，持续推广小车小团运营模式，增设异地租还车服务网点，完善景景、景城联动交通服务，推进景区度假区“微交通”提升。“游”，推动在 3A 级以上景区景点选点开展智慧导览建设，推进打造智慧旅游应用场景累计达 60 个。“购”，在黔灵山公园、青云市集新增“贵阳礼物”店，培育贵阳礼物青岩店、贵客好礼多彩城店、雀亦文创阿云朵仓店等店铺创建贵州省特色旅游商品购物店，推出贵阳

旅游商品“爽购”地图。“娱”，优化演艺活动审批流程、吸引国内外知名演出机构和团体来贵阳举办音乐节、演唱会，加快打造西南重要演艺市场。

（三）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引进优强企业。紧盯央企、国企，瞄准生态旅游、休闲康养、山地体旅、文旅综合体等行业龙头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持续深化与中国旅游集团、苏商集团等企业合作，力争落地东山电视塔项目、世界美酒欢乐谷项目等，为全市文旅市场注入新的活力。做强本地企业。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大服务活动，指导推进涉旅企业上规上限入统、龙头企业培育等工作，全年新增限上住宿企业40户、规上旅游商品企业10家、规上旅行社5家、规上娱乐业5家，新增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2家左右，全市涉旅规上限上企业达1320户。

（四）强化文旅项目储备建设。推进项目储备。继续围绕温泉康养、酒店民宿、景区开发、文旅综合体等板块做好文旅招商项目储备及谋划，全年储备文旅招商项目120个以上，精包装一批文旅项目。推进项目建设。落实好“5+3”工作有关机制和要求，全力抓好纳入省级统筹旅游产业化项目。加快推进花溪高坡云顶暗夜暮曙景区、花溪高坡云顶滑雪场等项目提质升级，力争建成推出观山湖区通源汽车主题园假日酒店、花溪公园配套服务（乡贤里）等项目。推进项目盘活。紧盯乌当百宜罗广乡村旅游扶贫开发项目、瑰御温泉酒店，花溪天河潭，贵安瑞士小镇、六月六风情街，双龙东方科幻谷6个未盘活项目，进一步压实盘活主体

责任，强化指导调度，力争盘活销号。推进争资争项。统筹做好文旅基金谋划申报，紧盯观山湖荔星文化艺术中心、贵安梅园、星力·贵州超级寨子等项目，确保全市获批文旅基金金额保持全省第一。持续抓好中央预算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省（市）级前期经费、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等各级资金申报及文旅设备更新等工作。

（五）优化提升旅游发展环境。强化旅游市场监管。持续开展旅游市场整治“黔锋行动”，严厉打击“黑社、黑导、黑车”及“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快速收集处置网络舆情，加强旅游投诉处理能力，进一步降低投诉率、提升满意度。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持续完善景区停车场、标识标牌、智能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改造景区旅游厕所5座以上。提升人员综合素质。深入实施“黔旅工匠”工程，完善旅游产业人才培养机制，重点对导游、司兼导人才、景区讲解员、旅行社及酒店从业人员、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六）全面推进文化贵阳建设。做精红色文化。强化长征文化公园贵阳段项目活化利用，制作贵州红色电子旅游地图，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做强阳明文化。加快推进甲秀楼、阳明祠等阳明文化重要节点展陈提升，将甲秀楼打造成为阳明文化和城市精神窗口。做实民族文化。举办民族巡游大联欢活动。加快多彩贵州城整体规划提升，配合推进贵州民族文化园规划建设，结合民族特色村寨推出一批民族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做特群众文化。

举办路边音乐会 120 场以上，其中主题专场 30 场，探索商演反哺、文化产业带动路边音乐会发展路径。精心组织第二十届群星奖作品选拔活动。做优历史文化。加强“一河一道两片”城市更新项目文化指导，建立完善前期规划和项目实施历史文化专家参与咨询工作机制，打造城市文化精品游线。

（七）着力深化文旅领域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体系。抓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和第六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新增打造 2 个城市主题书房及一批高质量发展文化站（中心）。健全完善文艺精品创作服务保障机制。健全文艺创作组织引导、激励评价等机制，组织创作一批精品力作，积极申报全国、贵州“五个一工程”奖及国家文华奖。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做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文物定期督查检查和安全管理，完善可移动文物保存条件，实施文物标准库房建设。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培育一批非遗旅游体验空间、非遗工坊、非遗小镇。健全文旅深度融合体制机制。深化文商教体旅融合，创新办好赏花季、避暑季、温泉季等活动，创建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8 个、乡村旅游等级村寨 10 个以上，培育 4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1 个，培育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等，做响“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音乐去旅行”等品牌。本单位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安排情况和政策依据（可列表阐述），建议参照市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十件实事、“十四五”规划、单位工作安排打算等。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2284.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62.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1.71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62.56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2284.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284.2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45.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76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899.68 万元，下降 32.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 5899.68 万元，下降 32.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2262.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62.56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7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9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262.56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23.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76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2262.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867.61 万元，下降 32.3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197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0.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2.95%，较上年减少了 15.19 万元，下降了 0.9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10420.34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 7491.56 万元，市本级专项资金 2928.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87.05%，较上年减少了 6144.5 万元，下降了 37.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550.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7.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8.83%；公用经费 173.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1.17%。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3.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64.7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8.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20.56%；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3.52%。公用经费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1.17%。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292.1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其中：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92.1 万元，占比 10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3.86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415.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415.5 万

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15.5 万元，增长 107.75%，主要原因是：本年推介宣传活动增多。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总金额为 1226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0.12 万元；项目支出 10420.34 万元。

2025 年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扶持两家文化体制改革单位。
- 2、实施大觉精舍保护修缮工程、库房搬迁改造项目、甲秀楼（翠微园）保养维护工程，拟定文物保护方案，通过实施文保工程，确保文物安全。
- 3、实时调度建设情况，高质量、高效率推动我市长征文化公园项目建设工作。
- 4、完成乡村旅游评定工作、闲置低效项目盘活、重要品牌创建培育、河长制等工作，推动旅游产业化发展。通过 ota 平台、新媒体、国内线下推介宣传活动在省内外进行贵阳文旅宣传运营，进行客源分析，巩固传统客源市场，开拓新的客源市场，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促进贵阳文化旅游交流传播。继续推动住宿业发展，开展星级饭店、避暑度假精品酒店、等级民宿等住宿业态的评定或复核等工作。落实文化旅游行业监管，开展导游人员服务

管理等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急演练等工作。为全面统计和分析贵阳市节假日国内游客花费数据情况，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现对节假日开展旅游统计调查工作，开展节假日期间旅游花费抽样问卷调查，对调查问卷进行清洗、数据汇总，测算贵阳贵安及各区县法定节假日期间国内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及游客人均花费，分析客源结构等。招引优质文旅企业投资建设贵阳，积极发展贵阳市旅游商品，创建旅游商品、街区等品牌，助力我市旅游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对民办博物馆进行扶持。

5、开展不低于9场音乐演出(其中：开展不低于6场音乐会、开展不低于1场进社区、进校园或其他形式的公益演出、开展不低于2场主题演出，如新年、儿童节等)，开展不低于9场音乐活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音乐讲座1场、青少年儿童音乐实践活动不低于6场)，完成路边音乐会演出120场次，完成惠民文艺创作及演出活动不低于10场，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6、启动贵阳市参与国家示范区复核工作；启动旅游公共服务调研项目；启动贵阳公共文化场馆运维机制改革课题项目。促进贵阳贵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7、统筹推动非遗助力乡村振兴，非遗与民俗充分融合，非遗与文商旅促销活动融合。扶持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挖掘贵阳历史文化，出版《巡城迹·三线建设口述史》；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和普及，为旅游注入文化内涵；启动市级第八批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

8、做好局中文门户网站管理维护、网站普查整改、网站安全隐患处理、贵阳市政府网站栏目信息维护、电子政务网内容保障（含手机端），并提供一人驻场服务。确保局中文门户网站、电子政务网、政务公开符合相关的考核指标要求。同时做好局英文门户网站的管理运维、安全保障、信息编（译）审及发布等工作。确保网站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社会道德规范，符合宣传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满足我局履职及宣传需要，不得违反相关政治纪律和规矩。

9、完成广播电视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10、根据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全面掌握贵阳贵安文物情况；开展文物安全检查、一河一道两片、红色文化、阳明文化等工作。

11、完成 2025 年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

12、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助推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打造，入境旅游市场拓展等工作内容，按照忠雄书记 2024 年 11 月 20 日-29 日出访韩国、越南、新加坡的相关要求，为更好地促进贵阳与韩国、新加坡、越南的文旅交流合作，拟在韩国、新加坡、越南设立宣传营销中心。全年，支持我市旅行社、景区、酒店、航空公司等涉旅企业在境外设立贵阳宣传营销中心，在境外的搜索引擎、旅游评

论网站和旅游预订网站上进行产品宣传与广告投放，组织邀请客源地旅行商、媒体和旅游专家到贵州、贵阳考察。组织召开贵阳旅游专场推介会、国际旅游展览、旅游交流会等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地宣传展示贵州、贵阳旅游资源和文化魅力。

13、保障贵阳贵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基础条件，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14、保障贵阳达德学校旧址、修文县王阳明纪念馆、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的基本运转和公共安全，提升博物馆（纪念馆）服务水平以及在文化和旅游方面的综合影响力。

15、完成年度文化工作者选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6、开展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及招果洞遗址本体保护工程，使文物得到有效保护，提高文物保护能力。

17、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影、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重点项目支出：1、文化活动及补助经费；2、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173.0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6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1.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9 万元。

2025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1.22 万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是：1 人赴深圳挂职，往返交通及住宿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5769.2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382.05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0712.44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2 个。

一是文化活动及补助经费，金额 419.6 万元，主要用于：1、开展不低于 9 场音乐演出（其中：开展不低于 6 场音乐会、开展不低于 1 场进社区、进校园或其他形式的公益演出、开展不低于 2 场主题演出，如新年、儿童节等）2.开展不低于 9 场音乐活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音乐讲座 1 场、青少年儿童音乐实践活动不低于 6 场）。3.完成路边音乐会演出 120 场次，通过补助工作有效

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4. 完成惠民文艺创作及演出活动不低于10场，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二是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金额17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大觉精舍保护修缮工程、库房搬迁改造项目、甲秀楼（翠微园）保养维护工程，拟定文物保护方案，通过实施文保工程，确保文物安全。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

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5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 1、 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 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 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10、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1、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12、 2025年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13、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14、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表1

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一、本年收入	12,262.56	一、本年支出	12,284.27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26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70.46	（二）外交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10	（三）国防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1、事业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45.03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09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39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5、其他收入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预备费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7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2,284.27	支出总计	12,284.27

表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12,284.27	12,262.56	12,262.56	0.00	0.00	21.70	0.00	0.00	21.70
合计	12,284.27	12,262.56	12,262.56	0.00	0.00	21.70	0.00	0.00	21.70

表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总计	本年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单位资金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12,284.27	12,284.27	12,262.56	0.00	21.7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284.27	12,284.27	12,262.56	0.00	21.70	0.00	0.00	0.00	0.00

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262.56	一、本年支出	12,262.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70.4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92.10	二. 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 国防支出	0.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 教育支出	0.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23.32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0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65.39
		十. 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 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 金融支出	0.00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01.76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 预备费	0.00
		二十四. 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2,262.56	支出总计	12,262.56

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11,970.46	1,550.12	1,377.04	173.08	10,420.34	2,928.78	7,491.5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31.22	910.88	746.29	164.59	10,420.34	2,928.78	7,491.5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88.16	910.88	746.29	164.59	9,177.28	2,734.72	6,442.56
2070101	行政运行	910.88	910.88	746.29	164.59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935.50	0.00	0.00	0.00	935.50	0.00	935.5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329.26	0.00	0.00	0.00	1,329.26	1,329.26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9.00	0.00	0.00	0.00	49.00	49.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83.56	0.00	0.00	0.00	183.56	183.56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679.96	0.00	0.00	0.00	6,679.96	1,172.90	5,507.06
20702	文物	1,229.00	0.00	0.00	0.00	1,229.00	180.00	1,049.00
2070204	文物保护	605.00	0.00	0.00	0.00	605.00	180.00	425.00
2070205	博物馆	624.00	0.00	0.00	0.00	624.00	0.00	624.00
20708	广播电视	14.06	0.00	0.00	0.00	14.06	14.06	0.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4.06	0.00	0.00	0.00	14.06	14.06	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09	472.09	463.60	8.4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71	469.71	461.22	8.4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20	327.20	318.71	8.4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1	95.01	95.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0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39	65.39	65.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9	65.39	65.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5	37.05	3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3	28.33	28.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6	101.76	101.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6	101.76	101.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76	101.76	101.7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970.46	1,550.12	1,377.04	173.08	10,420.34	2,928.78	7,491.56

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1,550.12	1,377.04	173.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76	1,003.7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3.90	263.9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3.49	233.49	0.00
	30103	奖金	194.33	194.3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1	95.0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50	47.5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2.3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5	37.0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3	28.3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76	101.7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62	54.54	173.08
	30201	办公费	26.00	0.00	26.0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11	差旅费	15.00	0.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5.00	0.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7	0.00	11.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0.00	3.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99	54.54	7.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9	0.00	98.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74	318.74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0.00
	30301	离休费	56.71	56.71	0.00
	30302	退休费	262.00	262.00	0.00
合计			1,550.12	1,377.04	173.08

表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1,550.12	1,377.04	173.0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03.76	1,003.76	0.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1.72	691.72	0.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0.27	210.27	0.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1.76	101.76	0.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62	54.54	173.08
	50201	办公经费	118.87	54.54	64.33
	50209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5.00	0.00	5.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0.00	3.8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9	0.00	98.3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74	318.74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3	0.03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18.71	318.71	0.00
		合计	1,550.12	1,377.04	173.08

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92.10	0.00	0.00	0.00	292.10	0.00	292.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2.10	0.00	0.00	0.00	292.10	0.00	292.1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92.10	0.00	0.00	0.00	292.10	0.00	292.1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92.10	0.00	0.00	0.00	292.10	0.00	292.10
合计		292.10	0.00	0.00	0.00	292.10	0.00	292.10

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项目）名称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25年较2024年增减变化额	2025年较2024年增减变化率	同比增减变化原因
一、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二、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6	3.86	0.00	0.00%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3.86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合计	13.86	13.86	0.00	0.00%	

表11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
	合计	货物类政府采购	工程类政府采购	服务类政府采购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415.50	0.00	0.00	415.50
合计	415.50	0.00	0.00	415.50

表12

2025年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下达区（县、市）名称	市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市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表13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二级单位不涉及）

“部门（单位）名称：”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单位）及代码	422001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122,842,651.17
	人员类项目	13,770,401.80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730,803.14
	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7,341,446.23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1. 研究拟订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3.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4. 促进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对外开放，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组织指导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打造旅游城市品牌。指导、推动航旅、铁旅、高速路网旅游协同发展。负责航线旅游产品线路、铁路旅游产品线路的开发培育。指导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国际旅游航线、包机、专列的开发培育等相关工作。 5.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6.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指导重点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7. 统筹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大数据应用和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产业，依法拟订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10. 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协调、推动重点旅游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旅游商品开发、推介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中高端消费。 11. 统筹推进生态旅游、城市旅游、乡村旅游发展，统筹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扶贫开发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协调推进“世界旅游名城”建设工作。 12.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安全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文化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按照权限承担星级饭店、避暑度假精品酒店、民宿等住宿业等级评定、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提升工作。 13.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维护市场秩序。 14. 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博物馆工作，推进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文物和博物馆监督管理。推进文物和博物馆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 15.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1、扶持两家文化体制改革单位。 2、实施大觉精舍保护修缮工程、库房搬迁改造项目、甲秀楼（翠微园）保养维护工程，拟定文物保护方案，通过实施文保工程，确保文物安全。 3、实时调度建设情况，高质量、高效率推动我市长征文化公园项目建设工作。 4、完成乡村旅游评定工作、闲置低效项目盘活、重要品牌创建培育、河长制等工作，推动旅游产业化发展。通过ota 平台、新媒体、国内线下推介宣传活动在省内外进行贵阳文旅宣传运营，进行客源分析，巩固传统客源市场，开拓新的客源市场，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促进贵阳文化旅游交流传播。继续推动住宿业发展，开展星级饭店、避暑度假精品酒店、等级民宿等住宿业态的评定或复核等工作。落实文化旅游行业监管，开展导游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急演练等工作。为全面统计和分析贵阳市节假日国内游客花费数据情况，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现对节假日开展旅游统计调查工作，开展节假日期间旅游花费抽样问卷调查，对调查问卷进行清洗、数据汇总，测算贵阳贵安及各区县法定节假日期间国内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及游客人均花费，分析客源结构等。招引优质文旅企业投资建设贵阳，积极发展贵阳市旅游商品，创建旅游商品、街区等品牌，助力我市旅游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对民办博物馆进行扶持。 5、开展不低于9场音乐演出（其中：开展不低于6场音乐会、开展不低于1场进社区、进校园或期他形式的公益演出、开展不低于2场主题演出，如新年、儿童节等），开展不低于9场音乐活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音乐讲座1场、青少年儿童音乐实践活动不低于6场），完成路边音乐会演出120场次，完成惠民文艺创作及演出活动不低于10场，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6、启动贵阳市参与国家示范区复核工作；启动旅游公共服务调研项目；启动贵阳公共文化场馆运维机制改革课题项目。促进贵阳贵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7、统筹推动非遗助力乡村振兴，非遗与民俗充分融合，非遗与文商旅促销活动融合。扶持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挖掘贵阳历史文化，出版《巡城迹·三线建设口述史》；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和普及，为旅游注入文化内涵；启动市级第八批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 8、做好局中文门户网站管理维护、网站普查整改、网站安全隐患处理、贵阳市政府网站栏目信息维护、电子政务网内容保障（含手机端），并提供一人驻场服务。确保局中文门户网站、电子政务网、政务公开符合相关的考核指标要求。同时做好局英文门户网站的管理运维、安全保障、信息编（译）审及发布等工作。确保网站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社会道德规范，符合宣传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满足我局履职及宣传需要，不得违反相关政治纪律和规矩。 9、完成广播电视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10、根据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全面掌握贵阳贵安文物情况；开展文物安全检查、一河一岛两片、红色文化、阳明文化等工作。 11、完成2025年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 12、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助推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打造，入境旅游市场拓展等工作内容，按照忠雄书记2024年11月20日-29日出访韩国、越南、新加坡的相关要求，为更好地促进贵阳与韩国、新加坡、越南的文旅交流合作，拟在韩国、新加坡、越南设立宣传营销中心。全年，支持我市旅行社、景区、酒店、航空公司等涉旅企业在境外设立贵阳宣传营销中心，在境外的搜索引擎、旅游评论网站和旅游预订网站上进行产品宣传与广告投放，组织邀请客源地旅行商、媒体和旅游专家到贵州、贵阳考察。组织召开贵阳旅游专场推介会、国际旅游展览、旅游交流会等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地宣传展示贵州、贵阳旅游资源和文化魅力。 13、保障贵阳贵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基础条件，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14、保障贵阳达德学校旧址、修文县王阳明纪念馆、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的基本运转和公共安全，提升博物馆（纪念馆）服务水平以及在文化和旅游方面的综合影响力。 15、完成年度文化工作者选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6、开展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及招果洞遗址本体保护工程，使文物得到有效保护，提高文物保护能力。 17、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影、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补助院团数	=1家		
			发放补助人数	≤454人		
			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数量	≥3个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调度次数	≥3次		
			节假日数据收集调查天数	≥20天		
			节假日旅游数据统计测算次数	≥5次		
			游客问卷调查数量发放份数	≥1000份		
			2025年A级景区服务技能大赛经费次数	≥1次		
			年度内新晋级A级景区数量	≥1家		
			开展重点文化旅游专规划编制数量	≥1项		
			开展绿色景区创建及评定次数	≥1次		
			开展A级旅游景区复核和评定次数	≥1次		
			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50次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及市场秩序维护次	≥1次		
			星级饭店、等级民宿、乡村度假酒店等住宿业态的评定或复核工作次数	≥1次		
			国内线下宣传推介活动场次	≥10场		
			省内外宣传合作平台数量	≥5个		
			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个数	≥2个		
			开展巡河工作次数	≥3次		
			开展重要品牌创建培育申报次数	≥1次		
			开展项目现场指导次数	≥2次		
			开展村寨、农家乐、客栈等级复核数	≥171家		
			开展乡村旅游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次数	=1次		
			开展乡村旅游重点村现场评定次数	=1次		
			品牌创建数	≥		
			外出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5次		
			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开展次数	≥1次		
			奖补企业数量	≥280家		

	数量指标	2024-2026年官方小红书运营维护推文和视频发布数量	≥300条		
		2024-2026年官方微博运营维护推文和视频发布数量	≥3000条		
		“爽爽贵阳”微信和抖音推文和视频发布数量	≥500条		
		省级媒体发布报道数量	≥80篇		
		编制规划数量	≥2个		
		民办博物馆补助扶持家数	=1家		
		赴省外参展数	≥2场		
		交响乐团音乐活动场次	≥9场		
		路边音乐会演出场次	≥120场		
		路边音乐会演出受众人数	≥80万人		
		开展惠民演出场次	≥10场		
		交响乐团音乐演出场次	≥9场		
		启动贵阳公共文化场馆运维机制改革课题项目数量	=1个		
		启动示范区复核数量	=1个		
		启动旅游公共服务项目调研数量	≥1个		
		审计贵阳交响乐团项目数量	=1项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证书、第八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份数	≥50本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人数	≤189人		
		与校、企合作等形式开展非遗宣传与展示展演次数	≥1次		
		《巡城迹·三线建设口述史》出版册	=2000册		
		提供巡网报告数量	=4份		
		开展应急广播平台运维服务次数	≥1次		
		驻场服务人员数量	=1人		
		网站普查整改次数	≥4次		
		开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演练次数	≥1次		
		户户通用户投诉件数	≤5件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数量	≤0个		
		文物安全检查次数	≥4次		
		文物普查数量	≥300个		
		补助国家非遗代表性项目	=1个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2人		
		在新加坡设立贵阳宣传营销中心数量	=1个		
		在韩国设立贵阳宣传营销中心数量	=1个		
		发放文化旅游宣传品件数	≥1000件		
		境外线上产品宣传与广告投放量	≥20条		
		在越南设立贵阳宣传营销中心数量	=1个		
		“爽爽贵阳”抖音号涨粉数量	≥3万		
		50万粉丝以上大V拍摄定制视频数量	≥2条		
		优质短视频定向全国推流次数	≥100万次		
		线下组织邀请客源地旅行商、媒体和旅游专家到贵阳考察场次	≥5场		
		补助乡镇文化站数量	=148个		
		补助公共图书馆数量	=13个		
		补助文化馆数量	=12个		
		补助市级馆数量	=1家		
	补助县区级馆数量	=2家			
	文化工作者选派人数	=100人			
	划拨区县数量	=2个			
	涉及划拨纪念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数	≥68件			
	涉及划拨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数量	=1个			
	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设备数量	≥45台			
	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	中央广播1套			
	平均每个行政村电影放映场次	≥12场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	=12套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类	≥60本			
	产出指标	院团正常运转率	=1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完成率	≥90%		
		博物馆正常开放时间	≥300天		
		经费支出合规	符合要求		
		工作质量	质量达标		
		项目验收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符合标准要		
		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巡河工作及时率	≥9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星级酒店、民宿评定或复核完成率	=100%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及文明城市达标率	=100%		
			安全生产达标率	=100%		
			新晋景区质量符合对应的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有效问卷比例	≥95%		
			工作完成率	=100%		
			交响乐团音乐演出平均上座率	≥60%		
			路边音乐会演出活动安全率	1		
			启动示范区复核质量	按复核方案完成启动		
			启动审计贵阳交响乐团质量	按质量要求启动		
			启动旅游公共服务项目调研质量	按调研要求启动		
			启动贵阳公共文化场馆运维机制改革课题项目质量	按要求启动调研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巡城迹·三线建设口述史》完成率	=100%		
			与校、企合作等形式开展非遗宣传与展示展演完成率	=100%		
			发放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证书完成	=100%		
			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	=0%		
			网站管理维护达标率	=100%		
			电子政务网内容保障（含手机端）达	=100%		
			网络安全培训覆盖率	=100%		
			户户通响应及时率	=100%		
			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贵阳市政府网站栏目信息维护达标率	=100%		
			网站安全隐患处理率	=100%		
			普查数据规范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完成率	=100%		
			公共文化场馆（站）免费开放质量	达标		
			基本陈列维护、保养率	=100%		
			公共安全保障程度	=100%		
			按要求完成文化工作者选派	按要求完成		
			文化工作者选派完成率	=100%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	≥50%		
			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	≥3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1年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调度完成时间	≤1年		
			演出完成时效	≤1年		
			音乐演出及活动开展时效	按计划开展		
			项目完成时间	按计划开展		
			户户通运维时间	≤1年		
			网站安全隐患处理时限	≤2小时		
			门户网站、电子政务网运维保障服务	=24小时/天		
		成本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完成时限	2025年底		
			补助金额	=1329.26万元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成本	≤170万元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管理工作成本	≤1万元		
			文化和旅游发展经费成本	≤734万元		
			文化活动及补助经费成本	≤419.6万元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经费成本	≤10万元		
			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成本	≤44万元		
			文旅综合事务及业务管理经费成本	≤109.4万元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43万元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72.1万元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935.5万元		
			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24万元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0万元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382万元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049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游客人数和花费	持续增长		
			有效提升当地消费和旅游	有效提升		
			维持院团正常运转，保障退休人员权	稳定发展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有效提升		
			提高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管理工作	逐步提高		
			推动星级酒店、民宿等住宿业发展，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接待国内游客数量有所增长	持续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旅游产业化发展	有效推动		
			博物馆正常开放，公共文化服务程度得到提升	有效提升		
			大力推广“爽爽贵阳”城市文旅品牌	有效推动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提高非遗保护、传承和发展社会参与	逐步提高		
			非遗保护社会参与渠道	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接待国外游客数量有所增长	持续增长		
			观众在博物馆（纪念馆）的获得感	稳步提升		
			博物馆（纪念馆）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公众对博物馆（纪念馆）的了解程度和参观积极性	稳步提升		
			加强文化人才培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效达成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国民综合阅读率	≥75%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旅游产业发展	持续推动		
			有效提升贵阳文化旅游知名度和影响	有效提升		
			提升“爽爽贵阳”城市文旅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持续增强		
			乐团影响力	不断提升		
			提升贵阳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有所提升		
			推动贵阳文化和旅游在国际上的宣传	有效推动		
			基层群众对文化人才的需求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100%		
			文物保护受众群众满意度	≥90%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受众群众满意	≥95%		
			评定对象满意度	≥90%		
			文化和旅游发展受众群众满意度	≥90%		
			参展企业满意度	≥90%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星级饭店、等级民宿等发展满意度	≥90%		
			企业满意度	≥85%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观众对博物馆纪念馆服务满意度	≥90%		
			选派、培养对象满意度	≥90%		
			群众对文化人才服务期间满意度	≥90%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群众对促进文化消费活动满意率	≥90%		

表14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文化活动及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4, 196, 000. 00	
		财政拨款		4, 196, 000. 00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4, 196, 000. 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开展不低于9场音乐演出（其中：开展不低于6场音乐会、开展不低于1场进社区、进校园或期他形式的公益演出、开展不低于2场主题演出，如新年、儿童节等） 2. 开展不低于9场音乐活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音乐讲座1场、青少年儿童音乐实践活动不低于6场）。 3. 完成路边音乐会演出120场次，通过补助工作有效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 完成惠民文艺创作及演出活动不低于10场，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响乐团音乐活动场次	≥9场	
			路边音乐会演出场次	≥120场	
			路边音乐会演出受众人数	≥80万人	
			开展惠民演出场次	≥10场	
			交响乐团音乐演出场次	≥9场	
		质量指标	交响乐团音乐演出平均上	≥60%	
			路边音乐会演出活动安全	=10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时效	≤1年	
			音乐演出及活动开展时效	按计划开展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路边音乐会项目成本	≤100万元	
			交响乐团演出补助成本	≤2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当地消费和旅游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乐团影响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及参加音乐活动	≥80%	
			受众满意度	≥90%	

表15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1,700,000.00	
		财政拨款		1,700,000.00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1,700,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大觉精舍保护修缮工程、库房搬迁改造项目、甲秀楼（翠微园）保养维护工程，拟定文物保护方案，通过实施文保工程，确保文物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大觉精舍保护修缮工程项	≤90万元	
			甲秀楼（翠微园）保养维	≤43万元	
			文物库房搬迁改造及包装	≤3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